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曹淑貞

被告 薪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泉

被告 陳淑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5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盧重逸